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59,87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8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8港元，較(i)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6港元溢價約15.79%；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0港元溢價約10.55%。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承配，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3.27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認購事項的其他開支)將約為93百萬港元。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8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本集團之優質白酒零售網絡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各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股份：合共1,059,87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

認購人A：2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B：2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C：2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D：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E：3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F：3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G：19,87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8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059,870,000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299,35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並無變動，認購股份合共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8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6港元溢價約15.79%；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0港元溢價約10.55%；及
- (iii) 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491,000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5,299,3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24港元溢價約271.61%。

認購價乃經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當前市況以及本集團之前景及展望後，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598,7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93,268,56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3,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87港元。

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截止時以現金支付。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截止：

- (i) 本公司據此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前及當日任何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且於完成日期前及當日未有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承諾；
- (ii)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遭撤銷；及
- (iii) 認購協議並無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上市申請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1,059,8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悉數配發及發行1,059,870,000股認購股份。故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金融顧問服務、提供大健康策劃管理服務及優質白酒貿易及發展業務。

在中國優質白酒貿易及發展分部中，本公司與優質白酒廠合作發展「一品江山」(「一品江山」)品牌。本公司開始於中國拓展銷售網絡，並向分銷商分銷白酒。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之優質白酒零售網絡，以及約3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3,27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項下本公司將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27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3,000,000港元，即認購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87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認購人於截止日期將不會持有除認購股份外之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1,219,750,000	23.02%	1,219,750,000	19.18%
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0,000,000	15.10%	800,000,000	12.58%
Redstone Association Limited	1,373,964,778	25.93%	1,373,964,778	21.61%
Sogood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510,000,000	9.62%	510,000,000	8.02%
公眾股東	1,395,635,222	26.33%	1,395,635,222	21.95%
認購人	0	0.00%	1,059,870,000	16.67%
總計	<u>5,299,350,000</u>	<u>100.00%</u>	<u>6,359,22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總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七日及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供一供股	155.4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部所得款項已根據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

一般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在香港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截止」	指	完成認購協議
「截止日期」	指	截止的日期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1,059,8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8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59,87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